

附件 1: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本级)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是主管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等。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局本级，其中：行政机关 1 个：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本部门 2020 年年末实有人数 55 人，其中在职人员 55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2020年度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项 目 (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 算 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40.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5.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905.0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6.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40.4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27.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66.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79.93	
	30				61		
总计	31	4,207.38		总计	62	4,207.3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2,940.45	2,94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59	6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71	64.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3	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16	5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2	6.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88	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88	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18.04	2,81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91.29	1,09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091.29	1,09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467.85	46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337.00	3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0.85	6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58.90	1,25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58.90	1,25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82	5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82	5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2	4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70	14.7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0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3,027.44	1,376.04	1,651.4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59	65.5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71	64.7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3	2.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16	56.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2	6.5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88	0.8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88	0.88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05.04	1,253.63	1,651.41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62.09	1,253.63	8.46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253.63	1,253.63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6	0.00	8.46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413.30	0.00	413.3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336.00	0.00	336.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7.30	0.00	77.3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29.65	0.00	1,229.65	0.00	0.00	0.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29.65	0.00	1,229.6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82	56.8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82	56.8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2	42.1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70	14.7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0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40.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5.59	65.59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896.74	2,896.74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6.82	56.82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940.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19.15	3,019.1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17.5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38.83	1,038.83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17.52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63				
总计	4,057.97	总计	64	4,057.97	4,057.9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0年度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2.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5.30	30201	办公费	0.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0.09	30202	印刷费	0.6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24.92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26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8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77.7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6.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39.4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8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2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104.57	30229	福利费	30.37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75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3.9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82.17	公用支出合计						185.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单位：台、里、套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0年度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3. 机要通信用车	4	
4. 应急保障用车	5	
5. 执法执勤用车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8. 其他用车	9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0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4207.3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266.93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479.47 万元，增长 54.2%；本年收入合计 2940.45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791.5 万元，增长 36.8%，主要原因是：专项收入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2940.45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4207.3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

计 3027.44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277.41 万元，增长 73.0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1179.93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202.05 万元，增长 20.66%，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结余增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376.04 万元，占 45.5%；项目支出 1651.41 万元，占 54.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98.38 万元，决算数为 4057.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3.9%。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8.19 万元，决算数为 65.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7%，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工资变动。

（二）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83.37 万元，决算数为 2896.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5.3%，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6.82 万元，决算数为 56.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67.7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042.74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214.79

万元，增长 25.9%，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工资变动。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57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19.49 万元，增长 180.8%，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9.43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14.93 万元，增长 469.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2.01 万元，决算数为 0.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0.8%，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2.24 万元，下降 90.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00 万元，决算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1.19 万元，下降 100%。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01 万元，决算数为 0.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1.06 万元，下降 80.9%。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减少接待次数。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3 批，累计接待 19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5.57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6.41 万元，增长 43.7%，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54.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5.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08.7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54.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54.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所有二级项目 1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475.8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0.3%。

组织对“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475.8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的使用能够注意发挥市级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项目前期工作、资金投入到位，管理规范，按要求完成了建设任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保障了各项工作任务顺利进行。

我单位组织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07.3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评价等级达到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475.83万元，执行数为3944.92万元，完成项目预算的60.9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重点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控78家；二是完成南昌市进贤县、新建区、南昌县、安义县、红谷滩区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38个；三是对2.49万辆二手车转入本市进行环保审核等。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存在问题，预算执行率不高。问题存在原因，往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执行率不高，主要是由于资金

下达时间较晚，部分项目按相关要求需在资金落实后才能开始招投标程序；财政支出项目需按合同进度付款，部分项目还未完成验收或存在质量保证金，部分尾款还未支付。未执行部分主要是由于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因2020年疫情影响进度滞后，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没有产出效益。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设，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在安排项目及平时绩效管理中应持续加强对绩效工作的宣传及安排。

“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立项依据充分满分，不充分0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立项程序规范满分，不规划0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绩效目标合理满分，不合理0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绩效指标明确满分，不明确0分。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不具科学性0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资金分配合理满分，不合理0分。	3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分	资金到位率100%满分，没有达到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4
		预算执行率	3分	执行率达到100%满分，没有达到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资金使用合规满分，不合规0分。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管理制度健全满分，不健全0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制度执行有效满分，无效0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产出 45分	产出数量	重点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控数	2	对44家重点企业污染源进行在线监控,每少一家扣0.1分,扣完为止。	2
		饮用水源地视频监控及评估	3	4个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评估,4个饮用水源地视频监控,4个县级饮用水源地评估,20个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保护区划定,每少开展1项扣0.15分,扣完为止;以最终开展数量为准。	3
		二手车转入环保审核	1	预期目标1.8万辆,每审核1000辆得0.06分,最高得1分。	1
		机动车环保检验报告单审核	1	预期目标20万辆,每审核1万辆得0.05分,最高得1分。	1
		排污许可证现场审核	1	16家,每少审核一家扣0.1分,扣完为止;以最终实际检查企业数量为准。	1
		水、气监测	2	12个县区大气质量环境在线监测,2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采购16台监测仪器设备,每少1个扣0.1分,扣完为止,以最终实际数量为准。	2
		生态创建	1	5个,每少创建一个扣0.2分,扣完为止;以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文件为准。	1
		禁燃区锅炉煤改气	1	完成1台燃煤锅炉煤改气,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1
		重点企业环境监管	2	预期目标30家,每完成1家得0.066分,完成30家及以上得2分。	2
	固废监管业务模块	1	11项,每少1项扣0.1分,扣完为止;以实际完成模块数量为准。	1	
	产出质量	重点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控有效数据传输率	2	所有重点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控有效数据传输率95%,每1家未达到95%扣0.5分,扣完为止	1
		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4	市级、县级饮用水水源地评估结果为优秀水源地;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符合技术规范;饮用水源地视频监控符合规范化建设,有一项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4
		转入二手车环保达标率	2	达标率100%,转入二手车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每1%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2
		规范企业排污许可	1	企业排污许可证符合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有一家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1
		在线站点规范化建设	1	全部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得1分,有一个站点不满足不得分	1
		省级生态村	1	达到《江西省省级生态村考核验收规定(试行)》规定,有一个不满足规定扣0.2分,扣完为止	1
		锅炉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1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得1分,有一项指标不达标不得分	1
		重点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率	2	企业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标率100%,每1家企业有一项不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危废（经营）单位合格率	1	合格率达到 90%得 1 分，未达到不得分	1
	产出时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得满分，每少完成 1 项扣 2 分，扣满为止。	5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	5	设定目标为 6475.83 万元，成本控制在设定目标内则得满分，超支按比例扣分。	5
效益 20 分	经济效益	无			
	社会效益	环境质量信息公开情况	2	每月定期公开地表水和大气环境质量信息 1 次，全年至少公开 12 次（含水、大气），每缺少 1 个月扣 0.25 分，以官方网站公开情况为准。	2
		排污许可证申领企业污染排放公开情况	1	按国家规定，要求相关申领企业公开污染排放情况，按比例计算，每少公开 10%扣 0.25 分，扣完为止。	1.0
		及时处理环境信访投诉	1.5	规定时间内处理信访投诉，每发生一起延迟处理信访事件扣 0.2 分，扣完为止。	1.5
		保障饮水安全	2.5	城市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每发生一项超标因子扣 0.5 分，以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文件和水质监测报告为准。	2.5
	生态效益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	2.0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每发生 1 次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0
		空气环境质量级别	2.0	年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满足得 5 分，否则不得分。以省级环境主管部门公开信息或全年空气质量监测报告为准。	2.0
	可持续效益	空气环境质量	2	空气环境质量同比提高 2%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水环境质量	2	水环境质量同比提高 5%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生态环境大数据	5	达到数据资源管理办法管理要求得 5 分，未达到不得分	0
满意度 5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95%，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总分					9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0年南昌市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山江湖工程推进绿色生态江西建设若干实施意见的具体措施的通知》（洪府发〔2007〕34号）文件精神及实施我市民生工程公共财政政策的要求，改善我市环境质量，市政府设立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及环保能力建设等项目，金额共计6475.83万元，各项目开展良好，已按预定计划顺利实施。其中：2020年下达环保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3300万元，主要开展31个项目，包括因素分配法4个项目、项目法24个项目、其他类项目3个；往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结余3175.83万元，主要涉及36个项目。

3.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6475.83万元，已执行资金3944.92万元，资金执行率60.92%。其中：2020年可安排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3300万元，实际安排专项资金330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往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结余3175.83万元，执行数644.92万元，未执行部分主要是由于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因2020年疫情影响进度滞后，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待项目全部实施完

成并验收后付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解决我市部分突出环境问题，改善我市环境质量，建立环境保护长效管理机制，建设一批环境保护示范项目，逐步把我市建设成为全省空气质量综合整治先行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全国重要的宜居都市。

2. 阶段性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解决我市部分区域的突出环境问题，改善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初步建立环境保护长效管理机制，并建设一批环境保护示范项目。预计该阶段项目实施后，可完成67个项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市级排污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促进公共财政阳光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的范围和对象

本次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范围2020年度所有使用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项目31个及往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结余项目36个，共计67个项目，涉及资金

6475.83万元。本次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①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②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③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④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依据：

①南昌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②南昌市环境保护局财务绩效管理制度；

③南昌市生态环境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

④南昌市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3. 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南昌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和《南昌市生态环境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对2020年度市级生态环境

保护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项目前期入库筛选，项目实施和完成情况，结合南昌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工作实际情况，建立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该体系主要包括：资金执行率、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项目满意度等方面建立科学的评分体系，为项目验收、再次申报等工作提供依据。具体评价指标设置主要依据年度工作计划，项目申报阶段设定的工作内容设置。

4. 评价方法：

①单位自评：通过在抽样调查、数据收集汇总、指标分析、座谈研讨、询问查证相结合的基础上，自行设计指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每个项目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②部门评价：市生态环境局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60%（含）以上的项目及金额开展绩效评价，评分表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同时根据评价结果出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③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形成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报告，于2021年5月31日前提交至市财政局绩效办。

5. 评价标准：

- (1) 《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 (2) 《南昌市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 (3) 《江西省省级生态村考核验收规定（试行）》；
- (4) 《2020年南昌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
- (5)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
- (6)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
- (7) 《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
- (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 774-2015）；
- (9)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技术要求》（HJ 773-2015）；
-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11) 《南昌市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工作考核办法》；
- (12)《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18)；
- (13)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8285-2018）；
- (14) 《2020年南昌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
- (15)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总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成立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市本级财政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与市财政局绩效办沟通、协调市级财政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工作准备阶段（3月10日前）

结合市级专项资金使用实际及市财政局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设计要求，制定我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总体评价指标体系、分类绩效评价个性指标及评价标准。

数据采集阶段（4月13日前）

制定2020年市本级财政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并会议通知相关项目单位，各项目单位认真按要求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并在4月13日前完成数据填报、收集、汇总工作，报我局审核。

对采集到的项目绩效评价表进行进一步审核、归类、整理、统计。

部门评价（5月20日前）

根据各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表及报告，我局将按照市财政局绩效办要求对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全部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同时根据评价结果，以市生态环境局名义出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材料提交阶段（5月31日前）

市生态环境局形成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于2021年5月30日前提交至市财政局绩效办。

绩效评价报告公开阶段（7月30日前）

将我局所有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正文在门户网站全部予以公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部门评价结果表明，2020年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使用能够注意发挥市级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项目前期工作、资金投入到位，管理规范，按序时进度要求完成了建设任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保障了各项工作任务顺利进行。按照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2020年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部门绩效评价得分为90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15分）

根据《南昌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管及监测能力建设，水、气、土、固体废弃物等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生态补偿、应对气候变化等促进生态环境保护。

2020年度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和市财政局根据《南昌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各项目单位现场核查、专家评审及各申报单位历年项目绩效情况并报市政府审查后确定。经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市本

级财政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核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符合相关要求；设立的绩效目标合理、明确，并经市财政绩效办审核通过；科学编制资金预算和分配方案；因此，项目决策得1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15分）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10分）

截至目前，该项目资金数6475.83万元，已执行资金3944.92万元，资金执行率60.92%。其中：2020年可安排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3300万元，实际安排专项资金330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往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结余3175.83万元，执行数644.92万元，未执行部分主要是由于大数平台项目因2020年疫情影响进度滞后，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待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并验收后付款。本专项资金使用符合《南昌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并报请市政府审批，因此经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市本级财政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核，资金管理得10分。

2.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5分）

本专项2020年1月发布申报通知，2020年3-9月完成受理和项目论证；10-11月份进行现场核查和项目评审，并形成初步安排意见报市政府审查，12月根据市政府批复下达资金预算。目前所有项目正在按计划进行，未发生项目调整情况，所有项目均按申报材料要求有序实施，实施周期为1-2年，预计2021年底完成

所有项目。

因此经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市本级财政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核，组织实施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0年本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用途，项目产出指标共设4个二级指标、21个三级指标。

1. 数量指标（15分）

①重点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控（2分）

设定目标：44家

评价标准：每少一家扣0.1分，扣完为止。

完成情况：实际监测78家。

本项得分：2分。

②饮用水源地视频监控及评估（3分）

设定目标：4个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评估，4个饮用水源地视频监控，4个县级饮用水源地评估，20个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保护区划定。

评价标准：每少开展1项扣0.15分，扣完为止；以最终开展数量为准。

完成情况：2020年，市生态环境局对红角洲水厂、青云水厂、朝阳水厂、长堍/牛行水厂、双港水厂和城北水厂等6个饮用水水源地开展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完成长堍/牛行水厂、红角洲水厂、青云水厂、双港水厂等4个视频监控。南昌市进贤县、新建区、

南昌县、安义县、红谷滩区县级饮用水源地评估6个。

南昌市进贤县、新建区、南昌县、安义县、红谷滩区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38个。

本项得分：3分。

③二手车转入环保审核（1分）

预期目标：1.8万辆

评价标准：每审核1000辆得0.06分，最高得1分。

完成情况：根据现场核查及项目资料审查，2020年市机动车排管中心已对2.49万辆二手车转入本市进行环保审核。

本项得分：1分。

④机动车环保检验报告单审核（1分）

预期目标：20万辆

评价标准：每审核1万辆得0.05分，最高得1分。

完成情况：根据现场核查及项目资料审查，2020年市机动车排管中心已对48.67万辆机动车进行环保审核。

本项得分：1分。

⑤排污许可证现场审核（1分）

设定目标：16家

评价标准：每少审核一家扣0.1分，扣完为止；以最终实际检查企业数量为准。

完成情况：南昌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支持单位）已完成16家企业排污许可证现场审核，并填写审核记录表。

本项得分：1分。

⑥水、气监测（2分）

12个县区大气环境质量在线监测，2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采购16台监测仪器设备。

评价标准：每少完成1项扣0.1分，扣完为止，以最终实际数量为准。

完成情况：进贤县、安义县、南昌县、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新建区、红谷滩区、青山湖区、高新开发区、小蓝开发区、经开区各1个自动监测站，共12个大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已完成2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南昌市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进贤下艾村）、南昌市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安义张家村）。

2020年完成南昌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监测仪器更换16台。

本项得分：2分

⑦生态创建（1分）

设定目标：5个

评价标准：每少创建一个扣0.2分，扣完为止；以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文件为准。

完成情况：根据现场核查及项目资料审查，2020年我市共创建8个省级生态村，分别是南昌县南新乡山上村、南新村；幽兰

镇园艺场、南山村、涂村村、竹木村，新建区西山镇英山村、金桥乡小桥村。

本项得分：1分。

⑧禁燃区锅炉煤改气（1分）

评价标准：每完成一个得1分，以实际完成数为准。

完成情况：南昌县隆鑫泡沫有限公司实施煤改气。

本项得分：1分。

⑨重点企业环境监管（2分）

设定目标：预期完成30家

评价标准：每完成1家得0.066分，完成30家及以上得2分。

完成情况：2020年完成对72家重点企业环境监管

本项得分：2分。

⑩固废监管业务模块（1分）

设定目标：11项

评价标准：每少1项扣0.1分，扣完为止；以实际完成模块数量为准。

完成情况：2020年完成了数据库建设、危险废物智能采集及存储系统、危废物联网系统环保端、汽修行业危废管理专题、科研高校危废管理专题、汽车维修行业和小微企业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场所（试点）管理专题、市、县（区）两级规范化考核、固废一张图系统、固废管理移动APP、与江西省危险废物监管平台平台对接、基础硬件支撑等建设内容，南昌市工业固体

废物全过程监管平台经过3个月试运行，运行稳定，通过初步验收。

本项得分：1分。

2. 质量指标（15分）

①重点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控有效数据传输率（2分）

设定目标：根据《南昌市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工作考核办法》设定数据传输率达95%。

评价标准：所有重点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测有效数据传输率95%，每1家未达到95%扣0.5分，扣完为止。

完成情况：根据2020年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检查情况，有2家企业未达到在线监测有效数据传输率95%。

本项得分：1分。

②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4分）

设定目标：市级、县级饮用水水源地评估结果为优秀水源地；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饮用水源地视频监控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技术要求》（HJ 773-2015）。

评价标准：有一项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完成情况：2020年市级、县级饮用水水源地评估结果均为优秀水源地，38个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符合技术规范且取得批复文件。

本项得分：4分

③转入二手车环保达标率（2分）

设定目标：100%

评价标准：转入二手车均达到《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8285-2018），每1%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完成情况：2020年转入本市的2.49万辆二手车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本项得分：4分

④规范企业排污许可（1分）

设定目标：企业排污许可证符合排污许可技术规范。

评价标准：有一家企业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完成情况：2020年南昌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现场核查的16家企业均满足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得分：1分

⑤在线站点规范化建设（1分）

设定目标：空气自动监测站、水质自动监测站点达到技术规范要求。

评价标准：全部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得1分，有一个站点不满足不得分。

完成情况：12个县空气自动站达到《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

收技术规范》要求；

2个水质监测站点达到《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要求。

本项得分：1分

⑥省级生态村（1分）

设定目标：达到《江西省省级生态村考核验收规定（试行）》要求

评价标准：有一个村不满足规定扣0.2分，扣完为止

完成情况：2020年我市共创建8个省级生态村均达到上述要求。

本项得分1分

⑦锅炉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1分）

设定目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评价标准：有一项指标不达标，则不得分

完成情况：煤改气完成后，天然气锅炉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得分：1分

⑧重点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率（2分）

设定目标：100%

评价标准：企业废气、废水、噪声达到相应标准，有一家企业存在不达标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完成情况：72家重点企业废气、废水、噪声达到相应标准。

本项得分：2分

⑨危废（经营）单位合格率（1分）

设定目标：《根据2020年南昌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设定危废（经营）单位合格率达90%。

评价标准：合格率达到90%得1分，未达到不得分。

完成情况：考核省重点监管产废单位50家，其它危废单位12家。其中达标48家，基本达标12家，不达标2家，合格率90.97%，危险废物经营单位14家全部进行考核，其中达标13家，基本达标1家，合格率97.86%。

本项得分：1分

3. 时效指标（5分）

①按时完成（5分）

设定目标：2020年12月31日。

评价标准：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得满分，每少完成1项扣2分，扣满为止。

完成情况：2020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基本能按年初申报计划顺利实施，均已按时完成。

本项得分：5分

4. 成本指标（5分）

设定目标：6475.83万元。

评价标准：成本控制在设定目标内则得满分，超支按比例扣分。

完成情况：6475.83万元。

本项得分：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

①环境质量信息公开情况（2分）

设定目标：每月至少定期公开地表水和大气环境质量信息1次，全年至少公开12次（含水、大气）。

评价标准：每缺少1个月扣0.25分，以官方网站公开情况为准。

完成情况：2020年，市生态环境局在其官方网站“环境监测”栏目对地表水（24期）、大气（12期）、噪声（4期）等环境状况均公开。

本项得分：2分。

②排污许可证申领企业污染排放公开情况（1分）

设定目标：按国家规定，要求相关申领企业公开污染排放情况。

评价标准：按比例计算，每少公开10%扣0.25分，扣完为止。

完成情况：2020年，市生态环境局已要求相关申领企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公开端”全部公开污染排放情况。

项目得分：1分。

③及时处理环境信访投诉（1.5分）

设定目标：接到环境信访投诉后在规定时间内处理信访投

诉。

评价标准：规定时间内处理信访投诉，每发生一起延迟处理信访事件扣0.2分，扣完为止。

完成情况：2020年，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对每起环境信访案件均及时处理，未发生延迟时间。

项目得分：1.5分。

④保障饮水安全（2.5分）

设定目标：城市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评价标准：每发生一项超标因子扣0.5分，以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文件和水质监测报告为准。

完成情况：根据2020年度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报告显示，全市水源地水质均达标。

项目得分：2.5分。

2. 生态效益指标

①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2分）

设定目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评价标准：每发生一次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扣1分，扣完为止。

完成情况：2020年度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报告显示，全市水源地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项目得分：2分。

②空气环境质量级别（2分）

设定目标：年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评价标准：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以省级环境主管部门公开信息或全年空气质量监测报告为准。

完成情况：根据省厅公开信息显示，2020年度南昌市空气环境质量各项常规指标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项目得分：2分。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①空气环境质量同比提高2%（2分）

设定目标：空气环境质量同比提高2%。

评价标准：空气环境质量同比提高2%得2分，否则不得分。

完成情况：根据现有监测报告及数据显示，2020年度南昌市空气环境质量同比提升3.3个百分点，优良天数同比增加13天。

本项得分：2分

②水环境质量（2分）

设定目标：水环境质量同比提高5%

评价标准：水环境质量同比提高5%得2分，否则不得分

完成情况：根据现有监测报告及数据显示，2020年度南昌市水环境质量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达94.6%，同比改善8.1个百分

点。

本项得分：2分。

③生态环境大数据（5分）

设定目标：达到数据资源管理办法管理要求

评价标准：达到数据资源管理办法管理要求得5分，未达到不得分。

完成情况：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还在建设过程中，可持续效益暂未体现。

（五）满意度指标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设定目标：95%。

评价标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完成情况：据初步电话询问和现场调查统计，市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服务对象（项目单位）对我局满意度高于80%。

项目得分：2分。

五、项目实施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项目实施经验、做法

1、坚持“先规划、再行动”，以规划任务目标统领全盘工作。在南昌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工作开展之前，我局就着手调查研究，从项目政策符合性、落地可行性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筛选，初步确定南昌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规划实施目标。

2、强化前期工作，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在南昌市生态环

境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前期工作中，我局组织环保专家、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再次对项目各方面指标进行判定，再次确定项目规划目标可达性。

3、科学指标指标体系，规范设立评价指标。在十三五期间绩效评价工作基础上，我局组织技术人员编制《南昌市生态环境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规范各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立。

（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1、存在的问题

（1）部分项目单位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把预算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绩效工作还有待进一步的推广。

（2）部分项目因工作安排发生调整，目标及指标无法有效制定。

（3）预算执行率不高。

2. 原因分析

往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执行率不高，主要是由于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部分项目按相关要求需在资金落实后才能开始招投标程序；第二财政支出项目需按合同进度付款，部分项目还未完成验收或存在质量保证金，部分尾款还未支付。未执行部分主要是由于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因2020年疫情影响进度滞后，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没有产出效益。

3、改进措施

规范绩效评价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积极向兄弟单位学习先进的绩效管理制度，为今后该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

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设，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在安排项目及平时绩效管理中应持续加强对绩效工作的宣传及安排。

六、有关建议

1、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被评价的项目单位，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评价结果较好的，可以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予以表扬；评价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可以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整改，也可以相应核减其以后年度预算。

2、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并加大力度继续做好项目后续监督管理工作，提高项目环保效益和社会效益。

3、加强绩效评价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专项资金项目的特点，定期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有针对性地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考核，促进项目按要求出成果、出效益。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因国家生态环境部及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要求的变化，并结合我市环保工作具体情况，我局与市财政局对该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了内部调配，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按新工作内容在原绩效目标基础上进行调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 1、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4、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 6、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

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17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6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1、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4、节能环保支出监测与监察其他环节监测与监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缓解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5、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大气：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6、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水体：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7、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反映政府

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8、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9、节能环保支出污染减排减排专项支出：反映用减排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污染减排其他污染减排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减排方面的支出。

11、节能环保支出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反面的支出。

12、城乡社区事务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方面的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刘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5、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

18、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